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於2004年9月1日上午9時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煙台西路35號，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或經修訂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受限於有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將根據下述方式作出修改：—

(a) 取消公司章程第7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

(b) 取消公司章程第14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二、三類醫用高份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巾、尿褲、衛生床墊、婦嬰巾(憑衛生許可證經營)的生產、銷售，及在主管機關頒發的資格證書範圍內自營進出口業務。」

- (c) 取消公司章程第20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普通股總數為864,500,000股，其中(1)600,000,000股已於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約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69.4%；(2)264,500,000股H股(含超額配售部分的34,500,000股H股)於2004年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約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0.6%。」

- (d) 取消公司章程第21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64,500,000股，其中發起人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00,000股、陳林持有23,400,000股、張華威持有10,800,000股、苗延國持有7,800,000股、王毅持有7,800,000股、周淑華持有5,100,000股、王志範持有2,700,000股、吳傳明持有2,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4,500,000股。」

- (e) 取消公司章程第24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450,000元。」

- (f) 在公司章程第45條的結尾加上下列條款：—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一人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是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g) 在公司章程第65條的第一段後加上下列條款：—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h) 在公司章程第79條的結尾加上下列條款：—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當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 (i) 取消公司章程第100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 (j) 取消公司章程第101條第二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由股當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當大會召開7天前止。」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k) 在公司章程第102條的結尾加入下列條款：—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 (l) 取消公司章程第105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天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m) 在公司章程第110條的結尾加上下列條款：—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n) 在公司章程第112條的結尾加上下列條款：—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o) 在公司章程第125條的結尾加上下列條款：—

「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和勤勉盡責表現。」

(p) 在公司章程第153條的開頭加上下列條款：—

「公司須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分別編制至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周年報告，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

(q) 在公司章程第155條的結尾加入下列條款：—

「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r) 取消公司章程第189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2. 「受限於並取決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無條件的通過和生效，本公司的董事將獲授權執行任何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事項，以使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包括公司章程修訂案註冊程序)獲得生效。」

普通決議案

3. 「受限於並取決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無條件的通過和生效, 批准委任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三年, 週年酬金港幣48,000元, 並由公司章程之修訂獲有關機關批准當天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學利

主席

中國山東威海市, 2004年7月15日

在發出此通知的當天,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和吳傳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和周淑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和樂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謹供識別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煙台西路35號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3) 任何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隨本通知附上的回條, 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煙台西路35號。該回條可採用來人方式交回本公司, 亦可以來函、電報或傳真方式。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限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就該目的而言，排名首位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所列出之股東名稱先後為準。

本公佈（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思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公告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